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11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向兴业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 3、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 4、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向兴业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项下,授信额度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向兴业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桂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标的情况: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 合同项下,授信额度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 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 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持续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率,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意见: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项目进展进展情况履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防控担保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累计对全资、控股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75,262.1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7.99%,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10.8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1.25%。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12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1月16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以合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32,305,283.48元与关联方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新城”)签署《武汉软件新城三期主体工程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施工合同》。

一、合同基本情况

近日,湖北路桥在授权范围内与软件新城签订了《武汉软件新城三期主体工程总承包管理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32,305,283.48元。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 甲方:湖北路桥 乙方:软件新城
2. 工程名称:武汉软件新城二期 5.1 期。
3. 合同履行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4.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32,305,283.48元(大写【壹亿叁仟贰佰叁拾万零伍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3元,募集资金总额28,9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5,423.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11日到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28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7,186.9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9,786.57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229.31万元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1,320.65万元)。

(二)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001133N)	2,500	4.9%	不适用
中国民生银行	现金类	现金管理类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现金类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 1、公司委托理财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 2、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了本次委托理财,且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
- 3、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001133N)
- 委托理财期限:9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10月29日,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起12个月内,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详见2020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5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1%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20年11月26日,公司股东嘉兴华清银杏豪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清银杏”)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11%减少至2.61%,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嘉兴华清龙芯豪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清龙芯”)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11%减少至2.59%,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博广”)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0.08%减少至0.06%,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华清银杏、华清龙芯、华清博广(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互为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29%减少至5.27%,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华清银杏于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33,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华清龙芯于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1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4,447,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华清博广于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11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3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减持股份达到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华清银杏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嘉兴华清银杏豪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44,084	3.11%	2020年11月26日	22,586,742	2.61%
嘉兴华清龙芯豪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44,084	3.11%	2020年11月26日	22,586,742	2.59%
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914	0.08%	2020年9月4日	342,616	0.41%
合计	52,355,082	6.29%		45,495,094	5.27%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6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嘉兴华清银杏豪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清银杏”)持有公司股份26,814,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5%。嘉兴华清龙芯豪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清龙芯”)持有公司股份26,814,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5%。华清银杏、华清龙芯与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54,277,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85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27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华清银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17,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华清龙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4,317,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华清龙芯在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2%;华清博广在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11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3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华清龙芯在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2%;华清博广在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11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3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7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在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路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天科技”),并由路天科技在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竞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全面实施成都路桥总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2020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路天科技的《成都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竞拍情况概述

根据成都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成公土挂告(2020)54号)的要求,成都天府于2020年11月25日参与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正兴街道凉风顶村七、七组(天府总部商务区范围内,天府大道西段、厦门路南侧)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最终成交5,508万元竞得牌。2020年11月25日,成都天府与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

本次竞拍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得土地基本情况

1. 出让方: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局
2. 宗地编号:TF(05):2020-24
3. 宗地位置: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正兴街道凉风顶村七、七组(天府总部商务区范围内,天府大道西段,厦门路南侧)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0-028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刑事裁决书的公告

“本院认为,被告人廖良茂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廖良茂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根据被告人廖良茂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廖良茂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二、责令被告人廖良茂退出犯罪所得19,329,788.4095元,发还被害单位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状,应向二审法院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获悉被告人已提起上诉,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一、案件事实和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1. 公诉机关: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 被告人:廖良茂,男,1979年12月7日生,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原法定代表人。因涉嫌合同诈骗罪,于2018年8月2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南京市栖霞区看守所。

3. 被害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判决结果

龙昕科技原法定代表人廖良茂于2018年8月28日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南京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立案侦查,经南京中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廖良茂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公司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廖良茂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

二、案件判决结果

2020年11月12日,南京中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20)苏01刑初3号】,判决如下: